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蕭映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7

電子郵件：inzoo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60803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3639-1.pdf、1060803639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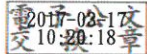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3月1日及3月7日召開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（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場次）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上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（以上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

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(嘉義市場次)

參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李麗華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無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濕地因受颱風影響，造成八掌溪中下游河段淤積，爰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，致沙洲逐漸流失，無法提供穩定良好棲息環境，且本區生物紀錄種類不多，無珍貴稀有種類。另本濕地橫跨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，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，本部營建署前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，該3縣市均表示不適合劃設為重要濕地。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綜整評估，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，本日各與會單位針對評估結果無不同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)，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，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10分。

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(嘉義縣場次)

參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勳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無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濕地因受颱風影響，造成八掌溪中下游河段淤積，爰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，致沙洲逐漸流失，無法提供穩定良好棲息環境，且本區生物紀錄種類不多，無珍貴稀有種類。另本濕地橫跨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，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，本部營建署前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，該3縣市均表示不適合劃設為重要濕地。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綜整評估，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，本日各與會單位針對評估結果無不同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)，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，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05分。

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農業局3樓會議室(台南市場次)

參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無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濕地因受颱風影響，造成八掌溪中下游河段淤積，爰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，致沙洲逐漸流失，無法提供穩定良好棲息環境，且本區生物紀錄種類不多，無珍貴稀有種類。另本濕地橫跨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，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，本部營建署前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，該3縣市均表示不適合劃設為重要濕地。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綜整評估，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，本日各與會單位針對評估結果無不同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)，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，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

